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1〕66号



关于豆志河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任命豆志河同志为多金属共生矿生态化冶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兼冶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从2021年9月13日算起。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